

# 财产继承律师 家庭纠纷律师刘强咨询

产品名称	财产继承律师 家庭纠纷律师刘强咨询
公司名称	沈阳中鼎众航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联系电话	13555888811

## 产品详情

沈阳刘强律师承办沈阳家庭纠纷,遗产继承咨询,婚姻家庭律师电话,继承案件代理,家庭财产纠纷,等各类家庭遗产案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和诉讼代理经验。刘强律师团队电话:13555888811

沈阳刘强律师团队网站：<http://www.shenyanglaw.com/>

###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按照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等进行财产继承的一种继承制度。法定继承是一个强制性规范，除被继承人生前依法以遗嘱的方式改变外，其他任何人均无法改变。

根据《继承法》第27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法定继承：被继承人生前未设立遗嘱继承或遗赠，也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遗嘱所涉及的遗产；遗嘱未处分的部分遗产；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依《继承法》第10、12条的规定，有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丧偶女婿。并按照以下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丧偶女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其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即告成立。隶属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随时可提出继承遗产，亦可在遗产分割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未作明示放弃的，则视为默认其继承权。当其他继承人故意拖延，导致继承权无法实现时，主张分割遗产的继承人可向法院提出继承遗产诉讼，其他继承人均为被告。

###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又称指定继承，是法定继承的对称。是指被继承人生前通过立遗嘱的形式确定其个人财产在其死亡后的继承人及分配的法律制度。《继承法》第16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遗嘱的形式根据《继承法》第17条的规定，遗嘱有以下五种形式：

1. 公证遗嘱。即立遗嘱人至公证机关对其遗嘱行为及遗嘱内容进行公证；
2. 自书遗嘱。即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该遗嘱必须由立遗嘱人亲笔签名，并注意年、月、日。
3. 代书遗嘱。即立遗嘱人委托他人代笔书写的遗嘱。代书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见证人不得为遗嘱确定的继承人。
4. 录音遗嘱。即立遗嘱人通过录音或录像的形式，确定其遗嘱的内容。录音遗嘱同代书遗嘱一样，需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并将其见证的情况进行录音、录像。完后，应将录音、录像内容封存，封口由见证人及遗嘱人签名盖封。
5. 口头遗嘱。即立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无条件书写、录音或办理公证时，口头订立遗嘱的行为。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由于法律并不限制公民立遗嘱的次数及形式，实质上亦为尊重公民随时改变遗嘱的意愿，因而在现实生活中会存在多份遗嘱并存的情况。对于多份遗嘱的效力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2条：“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遗嘱中所确定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该遗嘱即告失效。在继承人死亡后，遗嘱中所涉及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 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又称“间接继承”。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其父母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法律制度。该制度的设立是基于，继承权的行使主体应为实际生存，若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显然无法行使继承权利。为了保障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的物质及经济利益，因而设立了代位继承制度。《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中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代位继承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代位继承的发生，必须有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事实。被继承人的子女也就是被代位人，包括有继承权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被继承人子女的死亡，包括民法所涉及的自然死亡和被宣告死亡。
2. 代位继承人必须是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即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代位继承不受辈数限制。
3.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取得被代位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无论代位继承人人数多寡，也只是代替被代位人行使继承权。
4. 被代位继承人生前必须具有继承权。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生前已经丧失了继承权，则其晚辈直系血亲

不得代位继承。

5.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方式。这是因为遗嘱必须以立遗嘱人死亡为生效的条件，在遗嘱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死亡的情况下，遗嘱无效。

代位继承权的实现前提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需要注意的是，代位继承同样适用于胎儿的保留份，其原理与法定继承中的胎儿保留份是一致的。

## 转继承

转继承，又称为再继承、连续继承，它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应继承的遗产转由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实际接受遗产的已死亡继承人的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已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转继承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转继承的规定，不光适用于法定继承，还适用于遗嘱继承，以及遗赠。上述《意见》第53条还规定：“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由于转继承与代位继承都是在继承人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产生，现实生活中容易搞混。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两者适用的条件与时间不同。转继承适用的前提是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未实际取得遗产前；代位继承适用的前提是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且为被继承人的子或女。
2. 两者适用继承的范围不同。转继承既可以发生于法定继承之中，亦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多种场合。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之中。
3. 两者适用的主体不同。被转继承人为享有继承权的全体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享有转继承权的人，通常都是被转继承人的若干法定继承人，不限于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而被代位继承人仅为被继承人的子女；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4. 两者的客体不同。转继承的客体为被转继承人未能分得的遗产份额。代位继承的客体是被代位人不能取得的应继份。
5. 两者的继承权利与义务不同。转继承引申出两个层次的遗产继受关系，转继承人所继承的是被继承人的权利义务，同时还会发生其继承被继承人继承的权利义务。代位继承则是单一的遗产继受关系，代位继承人代替被继承人所继承的，只是被继承人继承的权利义务。
6. 两者应继承份额的归属不同。转继承中可发生被转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归其配偶共有的情形；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期待的应继份则均归代位人，不发生与被代位人的配偶共有问题。

在转继承中，转继承人的配偶可主张分割已死亡的转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依法应享有继承权而未开始分割的，配偶则无权主张分配遗产。

版权声明：部分文章推送时未能与原作者取得联系，或者无法查实原作者姓名，在这里深表歉意。若涉及版权，烦请原作者及时联系我们删除。

沈阳刘强律师团队电话:13555888811